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53名激励对象因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67.47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47人，回购价格为2017年首次回购价格7.04元/股，回购股数为154.47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价格为8.33元/股，回购股数为13万股。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04元/股调整为7.0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8.33元/股调整为8.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共计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锁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8.429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